

年产 15 万重箱钢化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重庆华来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5 万重箱钢化玻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和代表名单附后。根据《年产 15 万重箱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地大道 20 号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内。

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厂房面积 8050.69m²，设切割机 2 台、磨边机 10 台、清洗机 5 台、打孔机 3 台、钢化炉 2 台、磨砂机 1 台以及中空线 1 条，配套设置原片区、余料区、中空成品区以及办公区等公辅工程；项目设计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重箱。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厂房面积 8050.69m²，设切割机 2 台、磨边机 11 台、清洗机 7 台、打孔机 2 台、钢化炉 2 台、磨砂机 1 台以及中空线 1 条，配套设置原片区、余料区、中空成品区以及办公区等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的实际产能为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重箱。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500151-30-03-088550。

2019 年 9 月，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5 万重箱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1 月 27 日，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以“渝（铜）环准（2019）121 号”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建设。

2020 年 11 月 10 日，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00224MA60GJTL30001U，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无环保违法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约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项目实行统一建设，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并与环评阶段进行比对，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以下变动：

(1)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平面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了变化，其规模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2) 磨边机增加 1 台、清洗机增加 2 台、打孔机减少 1 台。该部分设备均不属于影响项目生产能力的设备，其设备数量的变动未突破环评核定的生产能力。

(3) 磨砂废气处理方式由环评阶段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工程变动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未对环境不利影响明显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磨砂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玻璃合片、封胶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1) 生产废水：企业设有一座处理能力为 65m³/d 的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并采取了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企业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20m²。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沉淀池废渣送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进行处置，边角料、残次品交物资回收公司收运处置。

(3) 危险废物：企业设置了危废暂存点，面积约 2m²，采取了“四防”措施，设置了危废标识标牌，建立了台账记录。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桶、含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重庆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签订有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企业目前危废量少，储存时间尚未超过一年，暂未实施转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新环（检）字【2020】第 YS0092 号。

(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依托的生化池排放口 pH 值、COD、BOD₅、SS、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两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环保管理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的职能机构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华来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5万重箱钢化玻璃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规整环保档案。
- (2) 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平台，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于世平 刘玉华 王永华
极立 周磊 朱爱红

2021年2月26日